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Q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

项目编号 2015-441303-70-03-004062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

验收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 Q 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惠阳水复函[2017]243 号文，2017 年 1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阳规建方[2014]119 号，2014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主持开展了惠阳振业城 Q 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东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 9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3 人、主体设计单位 1 人、监理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方案编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人，验收组组长由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赵新兵担任。

验收工作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惠阳振业城 Q 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阳振业城 Q 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

街道莲塘面村，项目东南侧为惠南大道，西南侧为振业路，东侧临近村庄，西北侧与振业乡墅隔路相望，周边现状交通便利。

工程规模与建筑内容：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33961.89m²，总建筑面积 123543.15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6005.1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7538.00m²)，建筑密度 25.89%，容积率 2.83，绿地率 32.06%。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由 5 栋高层住宅楼、1 栋低层幼儿园、沿街商业裙楼及配套地下一层局部两层地下室、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设施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 亿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本工程施工期为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工期 37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 27 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以惠阳水复函[2017]243 号文《关于惠阳振业城 Q 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56hm²，直接影响区 0.95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3.40hm²。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深圳市东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了《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惠阳振业城”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调整方

案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阳规建方〔2014〕119号，批复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8年7月，委托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对惠阳振业城Q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12月8日），编制完成了《惠阳振业城Q组团高层及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51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5.56公顷，即防治责任范围减少0.95公顷，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3.40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相比，挖方不变，填方增加了0.04万立方米，余方减少了0.04万立方米。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2580m、砖砌排水沟 2183m、集水井 37 座、沉沙池 4 座、洗车池 2 座和表土剥离 4800m³；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10900m²和撒播草籽 17600m²；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550m、集水井 5 座、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3000m²。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302.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4.7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4.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08 万元，独立费用 14.09 万元，基本预备费取消，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9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2%，林草覆盖率为 52.7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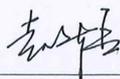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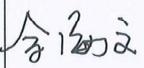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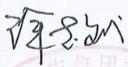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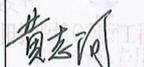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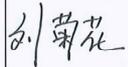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

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新兵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朱文竞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余海文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涂志斌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 位
	张群峰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 位
	刘菊花	惠州市润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 位
	樊少卫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 位
	何银龙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	工程师	